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26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 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申请 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报来《关于审定广州新白云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穗交〔2016〕160号）。经审查，同意建设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位于广州市境内，是连接广州东部、南部城区与机场的快速通道，也是广州市新的北出口高速公路。它的建设对保障机场集疏运通道通行能力、完善广州市公路网布局、促进空港经济区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项目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2015年至2017年建设计划和中远期规划》（粤办函〔2015〕581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太和镇夏良村，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

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相接，路线往东南，经龙归城、永兴村、鹤嘴村、茶山村，萝岗区天鹿湖森林公园、黄陂村，天河区新塘村，终点与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奥体立交预留主线桥对接。路线全长约 24.5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18020 米/2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12687 米/8 座、大桥 5246 米/13 座、中桥 87 米/2 座。设置隧道 5140 米/5 座，其中长隧道 4944 米/4 座，短隧道 196 米/1 座。

全线在龙归城、永兴、鹤嘴、茶山（枢纽）、天鹿湖（枢纽）、黄陂、新塘（枢纽）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3.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为 1099457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8875 万元）。该项目连续两次投资人招标失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不再进行投资人招标，由广州市政府确定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下属的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

建设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3年。

六、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但财务评价结果欠佳。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大源特大桥等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